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基本原则

1.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公办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与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本区户籍人户一致（特殊政策规定除外）的适龄儿童划块对口入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分层按序统筹安排入学，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儿童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坚持公办中小学校区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原则。合理调整布局，确保新增小区或新开学校的生源安置。校区每年调整一次，以当年教育局公示信息为准。

3. 坚持公办中小学招生预设计划与实际入学需求相结合原则。通过摸底调研初定各校招生计划，再根据招生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予以适度调整。当年各校招生计划数以区教育局依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的为准。

4. 坚持公办中小学班额基本标准与常住人口变化相结合原则。小学班额一般不超过40人、中学班额一般不超过45人，人口导入集中区域（学校）小学的班额可安排在45人以内，接纳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班额。有条件的地区（学校）可以实施小班化。

5.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信息化与规范化相结合原则。继续应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www.shrxbm.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严禁擅自跨区域招生。

6. 坚持严格监管和学校自律相结合原则。综合运用督导、监察、问责等手段，加大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管。严禁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严禁将学生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